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文／溫俊富

壹 前言

日本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法律效力，固然採取所謂「權利消滅主義」[1]，但日本民法第145條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據為裁判。」亦即時效就算已經完成，仍須當事人加以「援用」，法院才能據以裁判[2]；而日本民法第1條第2、3項分別規定：「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應依信義原則誠實為之」、「權利不得濫用」，日本各級法院乃有不少以誠實信用原則（以下簡稱「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禁止法理（以下簡稱「權利濫用」）來限制當事人「援用」消滅時效的判決案例。

在這些案例中，最高裁判所（以下簡稱最高裁）第三小法庭在昭和51年(西元1976年)5月25日所作成的判決[3]，被認為是最高裁在真正意義上，以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對時效援用加以限制的第1件判例（以下簡稱本件判例）[4]，在該國相關實務發展歷程中深具意義。

在本件判例中，被告援用時效所對抗的，是原告的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而在我國有關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實務發展過程中同樣深具創新與突破意義的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號判決[5]，也是就債務人對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所為的時效抗辯判示其違反誠信原則而不得為之，這兩件案例都有「債權人長期占用標的土地」的重要相同事實，所以本件判例應可作為我國相關實務的參考。

貳 本件判例評析

一、事實概要與判決要旨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A死亡時，遺屬有妻X_1（原告、被上訴人）、長男Y（被告、上訴人）、四男B、四女X_2（原告、被上訴人）、五女C等人，其中Y因「家督繼承」[6]而取得全部遺產。X_1因與Y感情不睦，決定帶著X_2、C等與B共住（分家），為保障X_1老年生活及年幼弟妹的撫養及結婚費用，經昭和24年6月2日在家事裁判所成立的調解，Y分別贈與X_1本件系爭農地，贈與其弟B本件系爭林地，並均完成點交。X_1自此依調解內容耕作本件農地，並負擔子女的扶養、結婚等費用。其後B於昭和27年2月25日在因結婚而離家之際，又將本件林地贈與其妹X_2。X_1一直未依農地法第3條規定，請求Y協力辦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農地所有權移轉的手續[7]；20多年後，X_1與X_2對Y提起本件訴訟，X_1請求Y依農地法第3條協力申請本件農地移轉的許可，並辦理本件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X_2則主張本件林地的取得時效已於昭和37年2月25日完成，也請求Y辦理林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在第1審，Y對於X_2的請求，主張其早已與B解除贈與契約，並常以所有人的身分巡視該林地，故X_2不得時效取得該林地的所有權；對於X_1的請求，則主張消滅時效已完成而援用時效[8]。第1審判決[9]就X_2部分，認定Y並未能舉證證明其主張的事實；就X_1部分，認定X_1在昭和34年6月1日後因取得時效完成而取得本件農地的所有權，Y因而喪失所有權，且本件農地是以保障X_1老年生活及年幼弟妹的撫養及結婚費用為目的所贈與，Y的援用時效，除僅使X_1陷於困惑外，並不存在任何利益，是「權利濫用」；從而全部准許原告的請求。

Y上訴後，第2審判決[10]對於X_1部分，雖也認定X_1的協力申請許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但認為X_1長期間未為協力申請許可的請求，是因已受農地的交付而在耕作中，以及本件贈與是發生在母子之間等事由的緣故，「並非相當於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情況」，從而認為Y的援用消滅時效，「僅僅是使X_1感到困惑而已，對Y並沒有特別的利益，因而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的濫用，不能容許」；對於X_2部分，雖然Y也援用消滅時效，但法院認為X_2已因取得時效完成而取得本件林地所有權，而本於所有權的登記請求權性質上並不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所以Y的時效援用也非正當，乃將Y的上訴全部駁回。

Y上訴第三審，主張：（1）時效的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者，限於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場合，若只因X_1有耕作的事實及彼此有母子關係，便認為構成權利濫用，將使時效制度徹底崩潰；（2）民法第167條並未規定基於所有權的登記請求權無消滅時效的適用，本件登記請求權已經過20年，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二）判決要旨

最高裁駁回Y的全部上訴，就上訴理由（1）部分，判示：「Y因家督繼承而繼承A的全部遺產之後，經家事裁判所調解結果，Y為保障X_1老年生活及年幼子女的撫養及結婚費用，而贈與X_1本件農地，並已完成交付。X_1在20多年間耕作此地並負擔子女的撫養、結婚等費用；在其間，X_1未依農地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Y協力辦理申請許可手續，可認定係因已經受領土地之交付而在耕作中，且X_1已年老，該贈與乃發生於母子之間等事由所致。在此等事實關係下，原審判斷Y對X_1之所有權移轉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所為之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乃權利濫用不應准許，洵屬正當，並無違誤」；就上訴理由（2）部分，則簡單判示：「基於所有權之登記請求權，在性質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二、評析

（一）在本判例之前日本相關實務見解概觀

日本在昭和37年（西元1962年）間，開始有學者參考德國有關時效抗辯權因濫用而不許行使的判例與學說[11]，主張在日本民法也可以基於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對消滅時效的援用加以限制[12]。在實務上，日本最高裁大法庭在昭和41年4月20日，首度針對在時效完成後已承認債務之債務人的再行援用時效，作出判示其違反誠信原則而不應准許的判決[13]；但更廣泛地對債務人的援用時效加以限制的判決案例，要到昭和46年才開始陸續出現，到本件判例的第1審判決以前，已有3件判決判示時效援用因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而不應允許。

本件判例的意義，從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發展脈絡入手，最能把握。以下便對本件判例以前的日本相關判決先例略作考察：

1. 廣島高等裁判所松江支部昭和46年11月22日判決[14]

本件被告是一家銀行，原告甲是原告乙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且是原告乙公司向被告融資所生債務的連帶保證人。由於被告決定不再對原告乙公司貸放新款項，原告甲乃向被告表示自己將存入100萬日元，希望被告能貸放100萬日元給原告乙公司，被告答應之後數日，原告甲果真存入100萬日元作無記名定期存款並受領存款證書，被告也就如數貸放給原告乙公司。後來被告以原告甲就原告乙公司借款的連帶保證債務，與該無記名定期存款債務為抵銷，卻有第三人出面主張自己才是該無記名定期存款的真正債權人並請求清償，最後並獲勝訴確定；在該第三人對本件被告主張債權的另案訴訟中，因原告甲始終堅持自己是該存款的真正債權人，使被告相信自己已經用抵銷的方式消滅對原告乙

（文轉三版）

註釋

1. 以日本民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債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例，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的是債權本身。
2. 參見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弘文堂，1999年5月，5版，373頁。
3. 昭和50年（オ）第1051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以下簡稱「民集」）30卷4號，544頁；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819號，41頁；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タ」）337號，176頁。
4. 在日本，被登載在判例集的裁判，都經過最高裁判所設置的判例委員會的選擇（最高裁判例委員會規程第1條、第2條），所以習稱為「判例」。
5. 在我國實務上，債務人時效抗辯權的行使，如果沒有與其先前行為有所矛盾，向來幾乎不曾被法院質疑。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8號案例中的原告，向被告承購國民住宅遷入居住後逾30年，不曾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致時效完成，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都採納被告的時效抗辯，但最高法院則判示被告的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其見解超越了當時實務與學說的視野，可謂是重大的突破與創新。關於本判決的評價及評介，參見劉延村，現代因果啟示錄，自版，2011年9月，173-174頁；黃秀得，誠實信用原則對於消滅時效抗辯權行使之限制－從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8號民事判決談起，中律會訊，17卷3期，2014年11月，19-34頁。
6. 家督繼承是日本舊時獨有的身分繼承制度，通常由長男為家督繼承人，單獨繼承全部遺產（以及戶主的地位）。
7. 日本民法就發生物權變動的法律行為的生效，並不以「登記」或「交付」等形式作為要件，而僅需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效力。如以因不動產買賣而生的物權變動為例，在買賣契約因當事人的合意而成立生效的同時，也發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的效力，至於不動產移轉的登記，只是對抗第三人的要件而已。但關於農地的買賣，依其農地法第3條規定，其所有權的移轉，如未取得農業委員會或都道府縣的知事（首長）的許可，則不生效力。判例將此項「許可」解為農地所有權移轉的生效要件；由於契約已經成立，為使所有權得以有效移轉，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便負有協力申請許可的義務，而買受人對出賣人則有請求協力的權利。參見山田卓生、野村豐弘、円谷峻、鎌田薫、新美育文、岡孝、池田真朗，分析と展開 民法Ⅰ，弘文堂，2000 年5月第2版增補版，132-133頁。
8. 本件原告X1起訴請求被告協力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許可後辦理移轉登記，而此項農地所有權移轉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屬日本民法第167條第1項所定的債權，時效期間為10年。
9. 水戶地方裁判所昭和49年7月29日判決，民集30卷4號，557頁。
10. 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50年7月15日判決，判時791號，79頁。
11. 在德國，早在西元1888年，帝國法院就曾對債務人在向債權人表示等待相關刑事案件結案後再履行債務之後，卻對債權人在該刑案結案後的請求履行作時效抗辯的案件，判示債權人得以「惡意的再抗辯」對抗該時效抗辯（德國帝國法院1888年11月9日第3民事庭判決，RGZ 22,201）。日本學者石松勉曾就1888年到1987年間，德國實務上判示因濫用時效抗辯權而不許行使的案例共28件進行考察，可供參考（同氏，ドイツにおける「不許容の權利行使」理論について－特に消滅時効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福岡大學大學院論集21卷1號，1989年，54-14頁）。又，我國學者關於相關德國實務與學說的介紹，參見黃立，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5年9月修訂4版，506 -507頁；黃越欽，權利濫用與惡意抗辯權，同氏，私法論文集，世紀書局，1980年9月，60-63頁；吳瑾瑜，當事人協商與消滅時效制度－由德國經驗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民事判決之珍貴啟示－月旦法學雜誌，221期，2013年10月，191-197頁。
12. 參見谷口知平，權利濫用の効果—財產法を中心とする—，權利の濫用上・末川先生古稀記念，有斐閣，1962年，102頁；石松勉，消滅時効の援用と信義則に關する一考察，福岡大學大學院論集22卷1號，1990年，58頁。
13. 民集20卷4號，702頁。
14. 判時656號，65頁。
15. 判時665號，84頁。
16. 日本民法第724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加害人或其法定代

（文接二版）

公司的借款債權及對原告甲的連帶保證債權，因而未對原告等為時效中斷的處置。但被告與該第三人的前開訴訟敗訴確定時，被告對原告乙公司的借款債權已逾5年的時效期間，原告等並因此提出請求確認對被告之債務不存在的本件訴訟，被告則主張前述抵銷因欠缺被動債權而無效，也反訴請求返還借款，原告等（即反訴被告）援用時效，第一審判決原告等勝訴。被告上訴後，第二審判決判示原告等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的濫用，仍應返還借款。

2. 岡山地方裁判所昭和47年1月28日判決[15]

本件原告是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要求等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處理。原告在加害人受有罪判決確定後的3年內訴請賠償，但被告援用時效[16]，法院指出：原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是信賴被告的信義，如果原告還必須進行耗費心力的起訴等時效中斷的手續，未免過酷，且違反社會的道義心。因而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不應許可。

3. 名古屋地方裁判所昭和49年4月19日判決[17]

本件原告在日本戰敗投降之際，將金錢出借予日本在中國青島的總領事作為當地日本人歸國的資金，原告在昭和27年依「在外公館借入金償還法」受一部清償後，於昭和47年才起訴請求被告日本國政府償還餘額。被告主張從一部清償後，已逾10年的時效期間，而援用時效。法院認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而且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等情事，判示被告「誠信原則上不得援用時效」。

（二）違反誠信原則的權利行使類型

日本學者的通說將誠信原則的機能區分為：法具體化機能、正義衡平機能、法修正的機能與法創造的機能；其中「正義衡平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必須合於倫理上的誠信，如有違反，便經由誠信原則的適用來否定權利行使的效果，以實現實質的正義衡平的機能；至於權利的行使不合倫理上的誠信的情形，則可區分為：（1）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份量、方法、場所、時間等吹毛求疵的權利行使行為；（2）行使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權利；（3）與先前行為矛盾的權利行使行為等三種型態[18]。

我國學說認為誠信原則的功能可以分為「具體化」的功能、「補充」的功能、「限制」的功能、「控制與調整契約內容」的功能。其中所謂「限制」的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因有違誠信原則而受「限制」；至於其權利行使情形，則可歸納為以下三種：（1）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亦即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2）該權利行使行為本身構成權利濫用，例如行使權利有違比例原則等；（3）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亦即其權利的取得有違誠信原則，致其行使構成權利濫用[19]。故而日本通說所謂的「正義衡平機能」，與我國學說所謂的「限制的功能」名異實同，而據此被否定的權利行使類型，與我國學者所歸納者也無不同。

（三）本件判例評析

在本件判例以前的3件案例中，債權人都沒有及時行使權利以致消滅時效完成，但第1件的債權人之所以未及時行使權利，是因為受債務人以堅持自己是該存款的真正債權人的詐術欺騙所致。按債務人故意以欺罔行為妨礙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以致時效完成時，等於是以不誠實的方法取得時效援用權，債務人在此場合的時效援用，以前述日本學說而言，屬於第（2）類型「行使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權利」的違反誠信原則，以我國學說而言，則是第（3）類型「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

第2件的債權人之所以未及時行使權利，是因為債務人要求等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處理，由於債務人有此引起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的「先前行為」，債務人後來行使時效援用權的行為，便與該先前行為矛盾，以前述日本學說而言，便屬於第（3）類型「與先前行為矛盾」的違反誠信原則，以我國學說而言，則是第（1）類型，「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的違反誠信原則。

至於在第3件，債務人並沒有以欺罔行為妨礙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的行為，也沒有引起債權人信賴以致未及時行使權利的行為，法院若想摒棄債務人的時效援用，便須另覓依據。結果法院從兩個點切入：第一，「債務的特殊性」，法院指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以襯托出被告日本國政府行使時效援用權的欠缺倫理上的誠信；第二，「債務的明確性」，法院指出：「本件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以此作為基礎，法院進而訴諸消滅時效的本旨，謂：「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其思路當是：債務人一旦被認定確有債務存在，便不是消滅時效制度保護的對象，此時自不須深究債權人是否及時行使權利，從而乃將原告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解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信賴）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而輕輕放過。

在本件判例案例，被告也沒有妨礙原告（以下專指其母X_1而言）或引起原告信賴以致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前行為」，結果法院也從兩個點切入：第一，「債務的特殊性」，最高裁指出：「X_1已年老，該贈與乃發生於母子之間」，其意當在指本件農地是被告以保障原告老年生活及年幼弟妹的撫養及結婚費用為目的所贈與的標的物，而現在原告已年老，以凸顯被告援用時效的欠缺倫理上的誠信；第二，「債權人長年占用標的土地」，最高裁指出：「X_1已受農地的交付而在耕作中」，其意似在指由於被告已履行交付農地的義務，原告有地可耕，可能因未必知道必須進一步請求被告履行其餘義務；如果知道，也可能因此認為被告會隨時配合辦理其餘手續而感到放心，故而難以期待原告的及時行使權利，從而支持第二審判決將原告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評價為：「並非相當於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情況」的見解。

本件被告的上訴理由主張：「時效的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者，限於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場合，若只因X_1有耕作的事實及彼此有母子關係，便認為構成權利濫用，將使時效制度徹底崩潰」，而最高裁雖未就此交代理由，但其駁回上訴的本身，應就有不能忽略的意義。按時效援用權的行使被認為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的類型，在日本確實由「債務人故意以欺罔行為妨礙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以致時效完成」的類型開始發展（前述第1件案例，請留意該案第一審判決還沒能作出與第二審相同的判斷），但是否如本件上訴理由所主張的應以此為限？本件判例駁回被告的上訴，肯定了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的類型，並不限於「債務人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類型，間接肯定了第2件及第3件案例判決的見解。由於前述最高裁大法庭昭和41年4月20日判決只是不許已於時效完成後承認債務的債務人再行援用時效，創新的意義不大，所以本件可謂是最高裁真正以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對時效援用加以限制的第1件判例，影響深遠[20]，備受關注[21]。

參 本件判例對我國實務的參考意義

一、對我國實務所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第一類型的參考意義

本件判例在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發展歷程上的意義，是肯定了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的類型，並不限於「債務人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類型，對我國實務應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我國司法實務從民國95年間起，在時效抗辯權的行使與誠信原則的適用方面，出現了不少值得重視的判決，經最高法院的歸納，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以下簡稱本號判決）指出：「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而將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確立為兩大類型。

這兩種類型的前者，是前述我國學說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權利行使因受誠信原則限制而不得為之的三種情形中，第（1）種「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的情形，並不包括其中第（3）種「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

本文所考察的第1件案例，是日本實務認為時效援用權的行使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的見解發展的基礎，其後另有不少這類案例[22]，這類案例屬於前述我國學說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權利行使因受誠信原則限制而不得為之的三種情形中的第（3）種「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情形，應也可能出現我國。由於這種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時效抗辯權，其行使的限制不應被歸為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故而第一類型的範疇，似有擴大的空間[23]。

（下期待續）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3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20年者亦同。」所以本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3年。

17. 判時755號，94頁。
18. 參見安永正昭，信義誠實の原則，谷口知平、石田喜久夫編，新版註釋民法，有斐閣，2002年11月改定版，86-91、93-94頁。
19. 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最高法院90及91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7期，2004年4月，61-66頁。
20. 本件判例之後，在請求農地所有權移轉許可申請協力訴訟方面，水戶地方裁判所昭和54年9月4日判決（判夕403號151頁）及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9年7月16日判決（判時1627號108頁）都判示出賣人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而不許為之。又，為調和農地與非農地的平衡，日本定有「農地轉用許可」制度，農地若要轉用為非農地，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且依面積大小的不同，須經都道府縣的知事或農林水產大臣的許可（農地法第4條）；以農地轉用為目的的所有權移轉，依其面積大小的不同，也須經都道府縣的知事或農林水產大臣的許可（農地法第5條），否則無效；在請求農地轉用許可申請協力訴訟方面，判示出賣人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判決，則有名古屋高裁昭和61年10月29日判決（判時1225號，68頁）、東京高裁平成3年7月11日判決（判時1401號62頁）、東京地裁平成5年12月21日判決（判時1507號144頁）、大阪高裁平成9年7月16日判決（判時1627號108頁）等。
21. 關於本判決的評釋，參見內池慶四郎，消滅時効法の原理と歷史的課題，成文堂，1993年10月，304-311頁；管野耕毅，信義誠實の原則—消滅時効の援用が許されない場合，星野英一、平井宜雄、能見善久編，民法判例百選Ⅰ總則・物權（第5版新法對應補正版）別冊ジュリスト第175期，2005年4月，14、15頁。
22. 除本文所考察的第1件案例外，至少還有4件。參見拙著，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刊司法周刊104年2月13日第1735期。
23. 參見拙著，前註文。

WEEKLY 司法周刊 徵高客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進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司法周刊 周出刊 訂閱 郵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郵幣400元 訂閱